**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传承发展“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及其监督保障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总体要求】 传承发展“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社会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四条【专门机构】 市和县（市、区）“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二）协调、监督重大事项和重大事件的处理；

（三）组织规划编制，协调、监督规划实施；

（四）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宣传工作；

（五）建立考核评价体系，检查督促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六）其他与“枫桥经验”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枫桥经验”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工作的领导，将“枫桥经验”传承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枫桥经验”传承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党的领导】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龙头，下辖片区、行业、楼宇、兴趣等多种类型党支部的组织构架。依托物业公司、产权单位、骨干企业等建立商务楼宇党组织, 指导入驻单位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楼宇建立党群服务站点。依托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商圈市场建立党组织，逐步向商家、店铺延伸开展党建工作。

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监督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日常运行、到期换届、规范议事等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居民小组长、党员等通过法定程序选为业委会成员。

第七条【群众路线】本市推行驻村（社）指导员、驻企服务员制度。

市和县（市、区）机关单位应当选派具有丰富基层经验或者年轻优秀的干部到经济薄弱村、重点社区、规上企业开展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定期走访村内常住户、社区楼道居民或者企业，了解所驻村、社区或者企业的情况，做好走访记录。

驻村（社）指导员、驻企服务员应当及时处置群众、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应当及时上报乡镇（街道）驻村（社）指导中心。

乡镇（街道）驻村（社）指导中心应当建立民（企）情定期分析制度，综合分析驻村（社）指导员、驻企服务员走访收集的各类问题信息并进行协调解决，不属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提交上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八条【自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议事、评议、公开、监督等机制，规范村（居）民日常行为，维护村（居）公共秩序，引导优良民风民俗，保障村（居）合法权益。

村（居）干部应当定期公开向村（居）民征集的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事项，收集形成议题，并通过上门访谈等方式充分征求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召开党员议事会、村（居）民代表恳谈会酝酿论证、完善解决方案，经全体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组织实施。表决结果、实施方案或者测评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公开。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第九条【法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加强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枫桥经验”示范点建设，推动新时代“枫桥式”平安法治联创联建工作，建设“枫桥式”系列治理品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应当积极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枫桥式检察室、枫桥式司法所。鼓励其它部门参与创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创建枫桥式平安法治乡镇（街道）、枫桥式平安法治村，培育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队伍，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第十条【德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文明村（居）创建工作，共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弘扬胆剑精神、耕读文化、慈孝文化、诚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塑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家风家教和信用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新乡贤队伍的管理和服务，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道德修养好、专业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热心公共事务的新乡贤队伍，充分发挥新乡贤在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基层治理、公益慈善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智治】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不断提高“枫桥经验”数字化水平，以“县乡一体、条抓块统”为原则，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建设“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提升态势感知、预警监测、决策分析、指挥调度等服务能力，建设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跨部门协同的数字政府，促进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基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

市内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企业等单位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适度的原则，依法开展数据的采集、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利用、销毁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保障数据采集对象的知情权、选择权，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数字法治建设，形成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执法司法体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未来乡村（社区）建设，提高兴村治社数字化水平。

第十二条【基层基础建设】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社会治理中心建设，强化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完善政府采购社会服务制度，有效衔接行政服务、疫情防控等平台，构建综合集成、平战结合、协同赋能的基层治理体系。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全面加强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建设；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市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以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监事为重要形式，以协商民主为补充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推动企事业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参与社会治理。企事业单位应当全面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

市内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行业章程、公约等社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资产与财务、服务及业务、纳税和收费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监督，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

 第十三条【基层党建契约化共建】 村（社区）党组织和驻村（社区）单位党组织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协商原则签订党建共建契约，明确双方资源优势、服务供给和需求、权利义务等内容，实现党员、阵地、服务、人才、信息等资源共享，在思想工作、治安联防、基础建设、环境卫生、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等方面开展合作，双向互动，互惠互利。

村（社区）党组织和驻村（社区）单位党组织应当共同研究村（社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订实施年度共建计划，统筹整合各类资源解决民生需求。

第十四条【基层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公布村（社区）自治事项清单、村（社区）协助事项清单、村（社区）工作事项负面清单等，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列入村（社区）协助事项清单的，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与事项任务匹配的工作经费、条件和信息支持，并负责业务指导。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给村（居）民委员会承担或者直接给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工作任务。列入村（社区）工作事项负面清单的，村（居）民委员会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五条【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应当不断优化城乡网格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强化党建引领网格，推进网格架构与基层组织体系深度融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延伸到每个楼栋、每户家庭。

市和县（市、区）党委领导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市内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统筹整合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群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鼓励发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域面积、人口分布、产业布局、社会发展等因素制定网格划分具体办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科学划分网格；网格应当配备网格长、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上述人员的选任配备、调整退出等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市和县（市、区）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网格员负责做好网格管理区域内人口、单位、房屋、事件等社会基础信息收集核查上报，协助开展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市和县（市、区）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建立网格事项准入机制、网格工作奖惩机制、网格员培训和晋升等机制；市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要建立分级分类常态包联机制、平战转换机制，提高网格组团作战能力；专职网格员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社区工作者纳入网格工作，落实包网入户；对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褒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预测预警预防】 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应当坚持全面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充分运用“四先四早工作”法，努力使矛盾风险不累积、不扩散、不升级，源头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社会风险研判机制，提高各类社会治理主体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增强风险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精准评估重大决策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防范重大决策风险。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其它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在作出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决策前主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共同维护和促进区域地方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机制，完善问题联治、事件联处、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增强危机管控能力。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保险业等金融行业参与社会治理，开发社会治理类产品，提高全民风险意识、安全意识、保险意识，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第十七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应当坚持“就地化解”的工作理念，以预防为主、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合法、非诉优先、高效便捷为原则，通过和解、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规划，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并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职能的部门和其他组织协同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化解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市内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构，因地制宜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第十八条【网上“枫桥经验”】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网上群众路线”，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技术治网、线上线下同步治理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指导网络平台、网民等主体制定网络空间自治规则体系，加强网络社会公德建设，提升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水平。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网上基层基础体系，搭建网上政务服务、网上矛盾化解、网络问政议政平台，建立网络社区、网上警务室和网络志愿者服务体系，及时回应民生关切，解决网络社会矛盾纠纷。

第十九条【“枫桥经验”与共同富裕】 不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社会环境，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公平正义。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努力解决入园入托、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贫困人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五保户”等人群的关爱服务，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不断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对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的社会心理预警、疏导机制，加强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跟踪帮扶，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

第二十条【研究机构建设】 将浙江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建设成为具有全国重大影响力的研究机构，建设全国一流的“枫桥经验”研究学术团队、科研平台和研究成果。

加强枫桥学院建设，以培训政法综治干部为主要业务方向，建设全国一流的“枫桥经验”参观交流基地、学习培训基地。

第二十一条【“枫桥经验”陈列馆】 持续加强“枫桥经验”陈列馆的建设与维护，全面收集、保护和梳理“枫桥经验”历史档案和经验材料，为“枫桥经验”的档案保护和理论研究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产业转化】 加强“枫桥经验”的成果、产业转化，培育与发展数智安防、学习培训、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以“枫桥经验”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激发特色经济振兴。

第二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枫桥经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抢注、非法使用“枫桥经验”相关商标等侵犯“枫桥经验”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枫桥经验”宣传周】 每年11月第三周为“绍兴‘枫桥经验’宣传周”，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研讨、宣讲、表彰、纪念大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第二十五条【奖励】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枫桥经验”传承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绍兴市级五年表彰一次，享受市级劳模待遇。

第二十七条【考核评价】 创新智慧民意感知体系，由专门机构建立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结果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戒等挂钩，作为对各部门及其负责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内容，并纳入年度单位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在“枫桥经验”传承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责任转介】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